

##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增加华宝证券为销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华宝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宝证券”)签署的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服务代理协议,自2025年7月17日起,增加华宝证券为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的销售机构。现就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业务范围

投资者可在华宝证券的营业网点办理下述基金的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转换等相关业务:

国联安上证科创板50成份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上证科创板50成份;基金代码: A类103893, C类103894)

国联安锐悦90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锐悦90天持有债券;基金代码: A类103672, C类103673)

国联安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中短债债券;基金代码: A类104636, C类104637, D类102247)

国联安沪深3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沪深300指数增强; A类020220, C类020221)

国联安添益增长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添益增长债券;基金代码: A类014955, C类014956)

国联安享月享30天持有期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享月享30天持有期纯债债券;基金代码: A类10962, C类10963)

国联安双月享60天持有期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双月享60天持有债券;基金代码: A类020395, C类020396)

国联安中债-0-3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中债-0-3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基金代码: A类021230, C类021230)

国联安中证10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中证1000指数增强;基金代码: A类016962, C类016963)

国联安稳健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稳健混合;基金代码: C类021479)

国联安智能制造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智能制造混合;基金代码: C类020197)

国联安核心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核心优势混合;基金代码: C类021098)

国联安鑫稳3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鑫稳3个月持有混合;基金代码: A类010817, C类010818)

国联安元1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元1个月持有混合;基金代码: A类010931, C类010932)

国联安添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添泰灵活配置混合;基金代码: A类001359, C类001654)

国联安安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安泰灵活配置混合;基金代码: 000058)

国联安气候变化责任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气候变化混合;基金代码: A类016635, C类016861)

国联安稳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稳健灵活配置混合;基金代码: 002367)

国联安通盈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通盈混合;基金代码: A类000664, C类002485)

国联安鑫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鑫享灵活配置混合;基金代码: A类001228, C类002188)

国联安主题驱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主题驱动混合;基金代码: C类023713)

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规则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以下简称“定投”)是指投资者通过向有关销售机构提交申请,约定每期申购日期、扣款金额及扣款方式,由指定的销售机构在投资者指定资金账户内自动扣款并于每期约定的申购日期申购基金的一种投资方式。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并不构成对基金日常申购、赎回等交易的影响,投资者在办理相关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同时,仍然可以进行日常申购、赎回业务。

1. 适用投资范围

基金定投业务适用于符合基金合同的个人投资者和机构投资者。

2. 办理场所

投资者可到华宝证券营业网点或通过华宝证券认可的受理方式办理定投业务申请。具体受理方式或受理方式见华宝证券各分支机构的公告。

3. 办理时间

本业务的申请受理时间与本公司管理的基金在华宝证券进行日常申购业务的受理时间相同。

4. 申请方式

(1) 凭单向公司办理定投业务的投资者须首先开立本公司开放式基金账户(已开户者除外),具体开户程序请遵循华宝证券的规定。

(2) 已开立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或“本公司”)决定自2025年7月17日起增设国联安添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并对本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及相关法律文件做相应修改。现将具体事宜公告如下:

增加C类基金份额

本基金根据申购费用、销售服务费收取方式的不同,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在投资者申购基金时收取申购费用,而不计提销售服务费的,称为A类基金份额;在投资者申购基金份额时不收取申购费用,而是从申购金额中扣除销售服务费的,称为C类基金份额。

原有基金份额在增加收取销售服务费的C类基金份额后,全部自动转换成A类基金份额。

5. 扣款方式及扣款日期

投资者须遵循华宝证券的基本定投业务规则,指定本人的人民币结算账户作为扣款账户,根据华宝证券规定的定期进行定期扣款。

6. 扣款金额

投资者应与华宝证券就相关基金申请开办定期扣款金额,具体最低申购金额遵循华宝证券的规定,但每月最少不得低于人民币100元(含100元)。

7. 定投申购费率

根据基金销售情况,在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且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不利影响的情况下,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增加新的基金份额类别,或者变更现有基金份额类别的申购费率、赎回费率、销售服务费率或变更收费方式,或者停止现有基金份额类别的销售等,或对基金份额类办法则及规则进行调整,调整实施前基金管理人需及时公告。本基金不同份额类别之间不得互相转换。

8. 购买申请

每月实际扣款日即为基金申购申请日,并以该日(T日)的基金单位资产净值为基准计算申购份额,申购份额将在T+1工作日确认成功后直接计入投资者的基金账户内。基金份额确认查询起始日为T+2工作日。

9. 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变更和终止

(1) 投资者变更每期扣款金额、扣款日期、扣款账户等,须携带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及相关凭证到证券营业网点或通过华宝证券认可的受理方式申请办理业务变更,具体办理程序遵循华宝证券的规定。

(2) 投资者终止本业务,须携带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及相关凭证到华宝证券申请办理业务终止,具体办理程序遵循华宝证券的有关规定。

10. 其他业务变更和终止的生效日遵循华宝证券的具体规定。

11. 申购、赎回、转换等业务的规则

基金份额转换是指将某只基金的部分或全部份额转换为同一基金管理人的另一只开放式基金份额。基金份额转换只能在同一销售机构办理的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同一注册登记机构处注册登记的、同一收费模式的开放式基金。

12. 基金转换手续费及转换份额的计算:

进行基金转换的总费用包括转换手续费、转出基金的赎回费和转入基金与转出基金的申购费差三部分。

(1) 转换手续费率为零,如为基金转换费率= max{[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 0},即转入基金申购费率减去转出基金申购费率,如为负数则取零。

前端份额的转换的申购补差费率按转出金额对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和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作为依据来计算,后端份额之间转换的申购补差率为零,因此申购补差费为零。

13. 转换份额的计算公式:

转出金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转出基金的赎回费+转入基金与转出基金之间申购费率的差额计算收取,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转出金额=基金申购金额-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转出基金的申购补差费率

申购金额=转出金额-转出金额\*申购费率-转出基金的申购补差费率

转换费用=转出基金的申购金额\*申购费率+转出基金的申购补差费率

其中:

转换手续费=0

赎回费=转出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率

申购补差费率=转出金额-赎回金额\*申购费率+转出基金的申购补差费率

(1) 如果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则转出基金的申购金额\*申购费率+转出基金的申购补差费率

(2) 如果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

转换费用=转出基金的赎回费

(3) 转入金额=转出金额-转换费用

(4) 转入份额=转入金额/转入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其中,转入份额的计算结果四舍五入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

3. 转换业务规则:

(1) 基金转换份额为单位进行申请。投资者办理基金转换业务时,转出的基金必须处于可赎回状态,转入的基金必须处于可申购状态。

(2) 基金转换采取未知价法,即以申请受理当日各转出、转入基金的单位资产净值为基础进行计算。

(3) 正常情况下,基金转换的申购费率不得超过100份基金份额;如因某笔基金转换业务导致该基金单个交易账户的基本份额余额少于100份时,基金管理人将对该该账户的基金转换业务进行限制。

(4) 每次,每次对上述单笔基金转换业务的申请原则上不得低于100份基金份额;如因某笔基金转换业务导致该基金单个交易账户的基本份额余额少于100份时,基金管理人将对该该账户的基金转换业务进行限制。

(5) 每个自然日开放基金净值赎回(赎回申请份额与转出由申购份额总数扣除扣除申购申请费用后余额)的金额不得超过100份基金份额,赎回金额不得超过100份基金份额的10%时,即认为发生了巨额赎回。发生巨额赎回时,基金管理人将根据相关优先级,基金管理人可根据该基金资产组合情况,决定全额赎回或部分赎回,并且对于基金转换出的基金赎回采取相同的比例限制。

(6) 原则上,原有基金份额前端收费模式下基金的申购只能转换为其他前端收费模式的基金份额,后端收费模式下的基金份额只能转换为其前端收费模式的基金份额。

(7) 上述业务规则具体以各相关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为准。

(8) 在华宝证券具体可办理转换业务的本公司旗下基金,为华宝证券已销售并开通转换业务的基金。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根据实际情况调整转换业务规则并公告。

4. 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1.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021-38784766,400-700-3065(免长途话费)

网站:www.cpicfunds.com

2. 华宝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820-9988

网站:www.ehbsstock.com

五、重要提示

1. 本公司仅就华宝证券开通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的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等相关销售业务的事项予以公告。今后华宝证券若代理本公司旗下其他基金的销售及相关业务,届时将另行公告。

2. 本公司涉及上述基金的公告涉及基金的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转换等业务规则,请投资者仔细阅读。

3. 投资者办理基金交易等相关业务前,应仔细阅读相关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其他更新资料,并更新相关业务规则和操作指南等文件。

4. 本公告涉及上述基金在华宝证券办理基金销售业务的其他未明事项,敬请遵循华宝证券的具体规定。

5. 投资者在办理基金交易等相关业务前,应仔细阅读相关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其他更新资料,并更新相关业务规则和操作指南等文件。

6. 投资者在办理基金交易等相关业务前,应仔细阅读相关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其他更新资料,并更新相关业务规则和操作指南等文件。

7. 投资者在办理基金交易等相关业务前,应仔细阅读相关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其他更新资料,并更新相关业务规则和操作指南等文件。

8. 投资者在办理基金交易等相关业务前,应仔细阅读相关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其他更新资料,并更新相关业务规则和操作指南等文件。

9. 投资者在办理基金交易等相关业务前,应仔细阅读相关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其他更新资料,并更新相关业务规则和操作指南等文件。

10. 投资者在办理基金交易等相关业务前,应仔细阅读相关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其他更新资料,并更新相关业务规则和操作指南等文件。

11. 投资者在办理基金交易等相关业务前,应仔细阅读相关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其他更新资料,并更新相关业务规则和操作指南等文件。

12. 投资者在办理基金交易等相关业务前,应仔细阅读相关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其他更新资料,并更新相关业务规则和操作指南等文件。

13. 投资者在办理基金交易等相关业务前,应仔细阅读相关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其他更新资料,并更新相关业务规则和操作指南等文件。

14. 投资者在办理基金交易等相关业务前,应仔细阅读相关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其他更新资料,并更新相关业务规则和操作指南等文件。

15. 投资者在办理基金交易等相关业务前,应仔细阅读相关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其他更新资料,并更新相关业务规则和操作指南等文件。

16. 投资者在办理基金交易等相关业务前,应仔细阅读相关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其他更新资料,并更新相关业务规则和操作指南等文件。

17. 投资者在办理基金交易等相关业务前,应仔细阅读相关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其他更新资料,并更新相关业务规则和操作指南等文件。

18. 投资者在办理基金交易等相关业务前,应仔细阅读相关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其他更新资料,并更新相关业务规则和操作指南等文件。

19. 投资者在办理基金交易等相关业务前,应仔细阅读相关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其他更新资料,并更新相关业务规则和操作指南等文件。

20. 投资者在办理基金交易等相关业务前,应仔细阅读相关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其他更新资料,并更新相关业务规则和操作指南等文件。

21. 投资者在办理基金交易等相关业务前,应仔细阅读相关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其他更新资料,并更新相关业务规则和操作指南等文件。

22. 投资者在办理基金交易等相关业务前,应仔细阅读相关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其他更新资料,并更新相关业务规则和操作指南等文件。

23. 投资者在办理基金交易等相关业务前,应仔细阅读相关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其他更新资料,并更新相关业务规则和操作指南等文件。

24. 投资者在办理基金交易等相关业务前,应仔细阅读相关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其他更新资料,并更新相关业务规则和操作指南等文件。

25. 投资者在办理基金交易等相关业务前,应仔细阅读相关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其他更新资料,并更新相关业务规则和操作指南等文件。

26. 投资者在办理基金交易等相关业务前,应仔细阅读相关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其他更新资料,并更新相关业务规则和操作指南等文件。

27. 投资者